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民國 106 年 06 月 07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輔導需求在教育階段間得以銜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專科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等事項。但特殊教育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及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等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定義如下：

- 一、高關懷學生：指取得本校學籍，且於就學期間曾由本校學務處諮商輔導組（以下簡稱諮輔組）提供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
- 二、轉銜學生：指符合下列任一項目者，
  - (一)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列為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
  - (二)經本校轉銜評估會議確認，離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
- 三、原就讀學校：指轉銜學生原就讀，因畢業、轉學、退學、中輟或其他原因不再就讀之學校。
- 四、現就讀學校：指轉銜學生因轉學、升學、重考並已辦理入學之現在就讀學校。
- 五、評估會議：用以評估學生離校後，是否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評估會議。
- 六、轉銜會議：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

第四條 本校諮輔組運用教務處註冊組（以下簡稱註冊組）提供之當學年度畢業生名單，經比為高關懷學生，於其畢業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學生未於正常修業年限畢業或未畢業而因其它原因提前離校者，註冊組應提供名單給諮輔組為之，於離校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未按時註冊之學生，註冊組應於註冊截止後提供名單給諮輔組為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前項評估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學務事務處主任、諮輔組組長、主責輔導人員、導師；必要時，得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學生家長、監護人

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

第五條 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諮輔組應於學生離校後，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並持續追蹤六個月。當確認其進入下一間學校就讀時，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

第六條 註冊組應於學生入學後，主動提供學生名單，交由諮輔組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

經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由諮輔組啟動校內個案管理機制；若評估有必要者，得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並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且得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 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教育部同意。
- 三、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 四、依其它法規規定。

第七條 現就讀學校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經評估有進行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者，得視其狀況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參加個案會議，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 二、請求原就讀學校依前條所定程序，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

第八條 因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第九條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接獲他校請求提供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之輔導資料，諮輔組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相關資料以密件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

為協助轉銜輔導，若現就讀學校提出派員參加該校轉銜會議或個案會議之需求，本校應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出席。

第十條 本辦法要點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學生輔導資料轉銜 家長同意書

本人為\_\_\_\_\_ (學生姓名) (學生身分證字號：\_\_\_\_\_ )

之法定代理人(與該生之關係：\_\_\_\_\_ )，為幫助子女輔導工作順利

銜接，同意將子女就讀期間之輔導摘要資料，提供給**國立臺東專科學**

**校**；本人同意轉銜之學生輔導相關資料，僅供輔導相關人員查閱，**國**

**立臺東專科學校**應善盡保管與保密責任。

此致

\_\_\_\_\_  
(原就讀學校全銜)

※同意可提供的學生輔導相關資料(請勾選)：

- 個別輔導摘要資料
- 休學、復學、轉學等相關資料
- 其它關鍵輔導資料，請說明：

※其他建議與叮嚀事項(若無則免填)：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學生輔導資料轉銜 同意書

我是\_\_\_\_\_ (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_\_\_\_\_ )，

同意\_\_\_\_\_ (原就讀學校全銜)將我就讀期間之輔導摘要資

料，提供給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我同意轉銜之輔導相關資料，僅供輔

導相關人員查閱，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應善盡保管與保密責任。

此致

\_\_\_\_\_  
(原就讀學校全銜)

※同意可提供的學生輔導相關資料(請勾選)：

- 個別輔導摘要資料
- 休學、復學、轉學等相關資料
- 其它關鍵輔導資料，請說明：

※其他建議與叮嚀事項(若無則免填)：

立書人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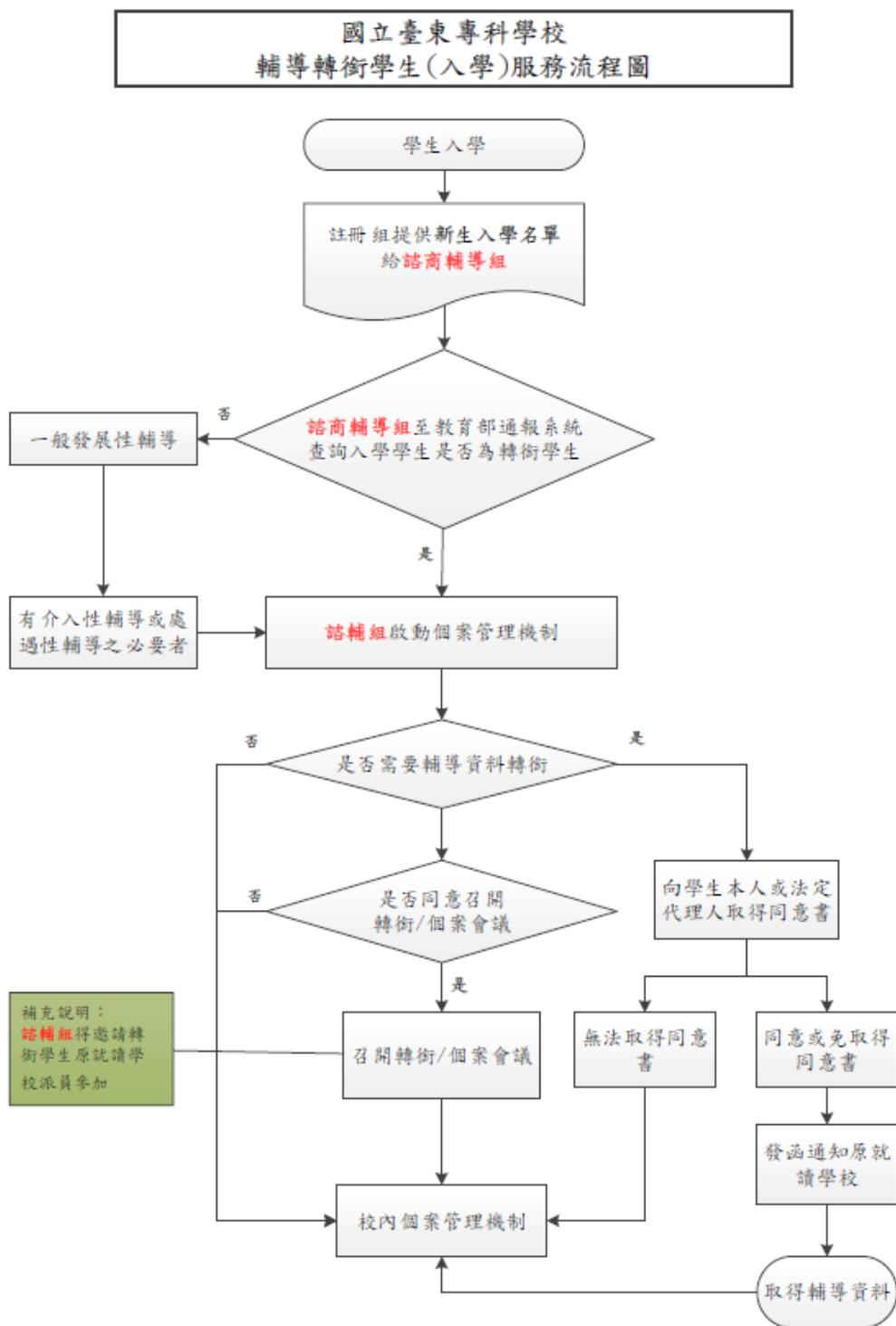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學生入學轉銜輔導及服務流程圖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學生離校轉銜輔導及服務流程圖

